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21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47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共 18.5507 公顷（合 278.260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8.5507 公顷（合 278.2605 亩），其中耕地 0.1904 公顷（合 2.856 亩）、园地 6.7167 公顷（合 100.7505 亩），林地 2.0627 公顷（合 30.9405 亩），其他农用地 0.1913 公顷（合 2.8695 亩），养殖水面 0.2621 公顷（合 3.9315 亩），建设用地 7.0736 公顷（合 106.104 亩），未利用地 2.0539 公顷（合 30.808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1904	98.4	18.7353	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货币
		园地	6.7167	84.2625	565.9658		
		林地	2.0627	84.2625	173.8082		
		其他农用地	0.1913	84.2625	16.1194		
		养殖水面	0.2621	98.4	25.7906		
		建设用地	7.0736	98.4	696.0422		
		未利用地	2.0539	49.2	101.0519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1904	73.8	14.0515	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园地	6.7167	60.1875	404.2614		
		林地	2.0627	60.1875	124.1488		
		其他农用地	0.1913	60.1875	11.5139		
		养殖水面	0.2621	73.8	19.343		
	青苗补助费				847.7694	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404.0030		
以上各项合计					3422.6044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



内到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7年1月4日	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2017年1月5日至 2016年1月9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647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本公告期限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月21日止(共30天)。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647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审核广州市2015年度第十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土规(用地)报〔2016〕7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禾朗、上园、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水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9.4232公顷(耕地0.1904公顷、园地6.7167公顷、林地2.0627公顷、养殖水面0.2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913公



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完善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7.0736公顷,使用集体未利用地2.0539公顷,以上合计18.550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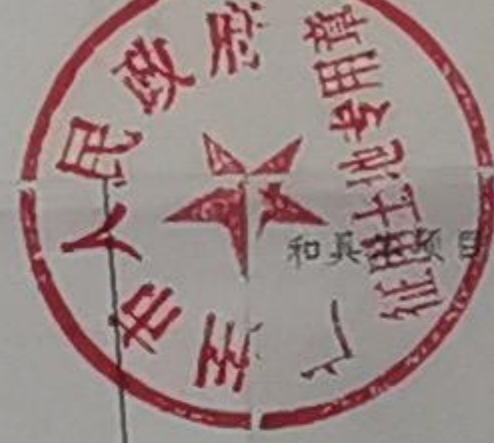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72120090052)补充耕地,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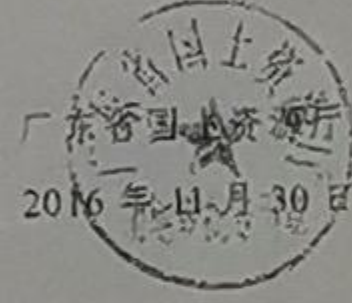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 用地界址图

